

附件 1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项目名称		汕头市潮阳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
被征收土地单位		海门镇湖边股份经济联合社	
位 置		莲池洋坊、宫前洋坊、盐埕洋坊、苦沟洋坊	
面 积		14.6245 公顷（219.3675 亩）	
土地现状	地 类	面 积	
	水浇地	7.1775 公顷（107.6625 亩）	
	旱 地	4.1991 公顷（62.9865 亩）	
	林 地	1.1454 公顷（17.1810 亩）	
	草 地	1.2626 公顷（18.9390 亩）	
	其他农用地	0.7686 公顷（11.5290 亩）	
	建设用地	0.0713 公顷（1.0695 亩）	
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状况	类 别	面 积	
	粮食作物类	197.0865 亩	
	养殖鱼池（粗养）	2.058 亩	
	混合结构房屋	1.3200 亩	
	沥青路	0.3885 亩	
	三合土路	17.6940 亩	
	水井	12 口（0.0465 亩）	
补偿安置标准	名 称	标 准	
	征地补偿费	25 万元/亩	
	青苗补偿费	0.800 万元/亩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8.9700 万元/亩	
征地总费用		5834.7745 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6.5981 万元/亩
安置方式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
	留用地安置	采用实地划留方式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 1.4625 公顷（21.9375 亩）。	